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转发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处室，各市州教育考试院，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有关精神，落实《教育部考试中心“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要求，推动教育考试领域科学研究，最近，教育部考试中心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9〕116 号）。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申报程序和要求，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指南》（见教试中心函〔2019〕116 号附件 1）为指导，并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教育考试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课题申报各项工作。

本次课题采取在线申报方式（具体要求见教育部考试中心通知“第 7 条”），申请者须在线提交申请书电子文本并寄送打印版。各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和本院处室工作人员打印装订好的申请材料交我院科研处审核盖章后，统一寄送教育部考试中心；高校人员打印装订好的申请材料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直接寄

送教育部考试中心。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科研处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271
号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综合楼 402

联系电话：0731 - 88090351 13755096611（王宁权）

网址：<http://www.hneao.edu.cn/>

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9 月 10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部考试中心函件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的通知

教试中心函〔2019〕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考试院（中心、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教育考试领域的科学研究，落实《教育部考试中心“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要求，决定开展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课题申报主要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考试院（中心、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有关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
2. 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级别将根据审议结果确定。每项课题视其级别给予 4 万元或 2 万元的经费资助。一般课题的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3. 申报者根据《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指南》（附件 1）所列选题，自行拟定申报题目并进行论证，填写《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申请书》和《申报活页》（附

件 2)。超出《课题指南》指定领域的课题申请，应详细阐明立项的必要性。

4. 有关课题的申报条件、申报资格及立项之后的课题管理要求等，请参阅《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19)》（附件3）。

5.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结果将予以公示。

6. 课题申报采用二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省级考试机构、学校、科研院所等），第二级为教育部考试中心。各级机构的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所填信息及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7. 本次课题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申请者需在线提交申请书电子文本并寄送打印版。具体操作程序是：

(1) 申报者登陆中国教育考试网(www.neea.edu.cn)，查阅课题申请通知并在“教育部考试中心科研管理服务平台”上注册个人用户；

(2) 完成注册之后，登陆进入平台界面并填写课题申报数据和论证内容；

(3) 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系统随后自动生成《课题申请书》和《申报活页》；

(4) 下载、打印并装订好的申请材料（粘贴相关证明）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寄送至考试中心科研发展处。打印文本

的要求是《课题申请书》1份和《申报活页》5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8. 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19年9月2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9. 所有附件均可在中国教育考试网（www.neea.edu.cn）下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大厦，教育部考试中心科研发展处，邮编：100084；

联系电话：（010）82520146，82520091；

联系人：贾老师、王老师；

技术支持电话：18500057560（孟老师）。

附件：1.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19年度课题指南
2. 课题申请书及申报活页
3.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19）



（此件主动公开）